



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研究

张晓强^{1,2}, 罗小兵³, 彭小伟², 鲁长芬^{3*}

(1. 武汉体育学院 博士后流动站, 湖北 武汉 430079; 2. 武汉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3. 华中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是党、政府、市场和社会等治理共同体在推进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所秉持的一整套价值理念、思维模式和行动倾向。现阶段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整体呈现“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智慧治理”4种样态,这些样态有相对清晰的演进脉络、适配维度和作用范围,同时在场可以较全面地阐释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结构与内容。然而,这些层叠共生的范式样态在推进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依然存在数据偏差、平台“内卷”、数字悬浮和数字鸿沟等实践挑战,以及价值理念偏离、思维模式混乱和行动倾向失序等治理风险。对此,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发展亟需走向更为宽阔统合的“整体智治”视野。整体智治路径铺展应紧紧围绕理念、制度、结构和手段等治理体系要素,通过强化人本取向引领的整体智治导向,夯实制度创新适配的整体智治基座,巩固条块协同的整体智治体系支撑,维系体育整体智治秩序的动态平衡,以保证整体智治治理效能充分释放,为体育数字化治理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持与路径参考。

关键词:体育数字化治理;治理范式;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智慧治理;整体智治

中图分类号: G812

文献标识码: A

数字时代的到来,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发展与应用,不仅改变了社会公众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也深刻影响着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及社会系统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使我国面临全新的治理形态和服务空间(米加宁等,2020)。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充分释放数字技术治理效能提升我国治理现代化水平,党和国家充分发挥其在理论指导、资源禀赋及制度设计等优势,作出了一系列诸如“电子政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数字中国”等决策部署,走出了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治理数字化转型新道路。在国家治理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体育作为国家建设的一项基础事业,一方面在《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中提出“促进体育信息化建设”“推行数字体育建设工程”,对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和建设方向做出规划部署;另一方面以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和期望为导向,以数据为基础,平台为支撑,政企合作为抓手,“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公共服务”等功能为架构持续优化体育数字化服务网络,构建体育数字化治理新格局,为促进体育部门决策科学化、治理主体履职协同化、体育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等提供路径支撑,为国家治理数字

化转型整体推进夯实体育基础。

近年来,国内学者从“技术”“治理”等视角对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展开解读与探讨,形成了包含数据治理(李若洋等,2022)、数字治理(张晓强等,2023;周铭扬等,2023)、智能治理(孟云鹏,2021)、智慧治理(刘玉,2023)等一系列治理模式。但目前研究多聚焦于某一具体领域,或以某一具体治理模式构建整体性行动框架,鲜见从范式层面关注体育数字化治理这一命题。随着我国进入体育“十四五”规划攻坚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阶段,系统梳理我国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脉络,构建与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进程相协调的体育数字化治理理论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成为当下以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治理范式”作为治理共同体在治理实践过程中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思维模式和行动倾向(徐邦

收稿日期: 2025-01-06; 修订日期: 2025-05-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TY106)。

第一作者简介: 张晓强(1991-),男,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青少年体育与体育治理, E-mail: 765423509@qq.com。

*通信作者简介: 鲁长芬(1977-),女,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原理与青少年体育, E-mail: lcfccnu@126.com。

友, 2016), 在动态层面反映了治理变革进程, 在静态层面体现了治理秩序状态, 该分析框架为探究体育数字化治理历史演进、理论延展和实践路向提供了重要思路。基于此, 本研究在把握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基本内涵的基础上, 阐述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出场语境、在场样态及发展路向。

1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基本内涵与出场语境

1.1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基本内涵

“范式”(paradigm)概念由托马斯·库恩(2012)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首次系统化提出, 其定义为科学共同体成员在某一时期的共有信念、价值、理论和方法等的集合, 强调科学知识并非线性积累, 而是通过范式转换的革命性变革实现突破。库恩范式理论最初旨在揭示自然科学领域的革命性变革, 但因其强调系统性认知框架和动态性转换逻辑的理论内核使其具有强大的解释力, 逐渐被引入社会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领域, 成为跨学科分析的经典工具, 也成为广义范式概念的思想源头。广义的范式是指某一学科、领域或共同体在特定历史阶段所遵循的系统性认知框架与实践规范。它既包含理论预设和方法论工具, 也涵盖共同体成员的共享价值观与行为模式。范式为这些领域相关主体提供了一套共同的思想信念、思维模式和行动框架, 指导其理解、探索、解决问题并推动该领域的发展(陈宁, 2024)。

在治理领域, 治理范式通常是指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或政治环境中, 为管理和解决公共事务而被广泛接受和共同遵循的一套信念、原则、理论框架和实践模式等。它不仅限于政府机构的行为, 还涵盖了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等多元主体间的互动合作(胡伶, 2010)。具体到我国而言, 治理范式是党、政府、市场和社会等治理共同体在一定时期内于治理秩序建构上所秉持的一整套价值理念、思维模式及行动倾向(徐邦友, 2016)。在国家治理长周期发展演化过程中, 党和国家通过新的制度设计和手段安排触发并支撑了一轮轮的治理改革与创新活动, 多元治理主体在新的治理周期内通过互动合作、协调行动形成一致的思想认知、相同的原则遵循和共同的实践路向, 实现了治理范式的稳定(胡业飞, 2021)。治理范式的形成与发展在动态层面反映了治理变革进程, 在静态层面体现了治理秩序状态, 为治理共同体提供了一个共同的理论模型和行动框架。治理共同体则通过对现有治理范式的修正和创新, 推动治理范式转换以实现治理的变革与发展。

近年来, 为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 党和国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和手段安排推动国家治理数字化转型。

现阶段我国治理数字化转型, 本质是治理范式的转换。在数字化转型周期内, 数字化治理范式意指党、政府、市场和社会等治理共同体在参与数字化治理过程中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思维模式和行动倾向(黄璜, 2020)。体育作为国家建设的一项基础事业, 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推进, 本质是治理范式转换在体育领域的具现,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的形成, 实质是数字化治理范式在体育领域的延伸。综上,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指向的是在治理数字化转型背景下, 治理共同体围绕体育数字化转型目标要求, 在参与体育数字化治理过程中所秉持的一整套价值理念、思维模式及行动倾向。其中价值理念是指治理共同体在思想层面对体育数字化治理形成的共有认知取向; 思维模式是指治理共同体在理论层面对体育数字化治理推进方式形成的一致原则遵循; 行动倾向是指治理共同体在实践层面对体育数字化治理路径铺展形成的共同方法规则。

1.2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出场语境

“出场语境”是指治理范式产生的背景依据, 是治理范式在特定历史和社会背景下逐渐形成并被广泛接受的过程。围绕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形成的制度设计和手段安排是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出场的基本条件。

我国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源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体育信息化建设。这一时期, 在中国办公自动化发展规划下, 国家体育总局开始在部门内部应用计算机技术, 通过推行自动化办公、政府上网、联网办公等措施提升各级体育部门行政效率(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04)。而后随着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 为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促进体育管理信息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我国十分重视体育信息化建设和体育电子政务、电子业务的应用推广, 在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相继建设了体育总局门户网站、体育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体育资源网络信息平台、国民体质数据库、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库等, 拓宽信息采集渠道, 整合体育信息资源, 加强体育信息供给, 借助科学的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为体育管理实践提供决策支撑和路径指导(国家体育总局, 2002, 2007, 2011)。

党的十八大以来, 围绕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目标, 党和国家从我国体育工作实际出发, 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体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致力于构建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充满活力、市场规范有序、人民积极参与、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为提升体育行政部门行政能力、市场体育资源配置能力和社会体育自治能力, 以及各主体间体育协作共治能力, 党和国家围绕决策科学、履职协同、治理精准和服务高效等数字政府建设目标, 一方面加快实施体育信息化发展战略, 推行数字体育建设工程,

通过统筹搭建各级体育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改造,完善体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等形成体育数字化治理“内核”(吴彰忠等, 2023a)。另一方面,以数据为基础、政企合作为抓手、“数据库”“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为支撑、“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公共服务”等功能为架构,持续优化体育数字化服务网络,构建体育数字化治理新格局。通过体育数据开发利用推动治理决策科学规范,平台串联行动主体推动履职能力协同高效,体系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体育治理全面精准,智慧服务内容完善推动公共服务敏捷高效,以融合发挥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各自的功能及优势,推动体育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凝聚共识、合作共建、协商共治与互利共享,促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有序推动、协调发展(张晓强等, 2023)。

对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道路选择、制度设计和手段安排不同,使得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呈现多种表现形式和应用特征。整体来看,我国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经历了从“治理体系吸纳新技术提升治理能力”向“治理体系、治理能力与新技术交互影响形成数字化治理新格局,推进治理现代化”的演进(蒋亚斌等, 2023),由信息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慧化迭代发展,呈现出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设规范、结构体系优化和智慧服务扩展同时在场的表现形式,以及决策科学、履职协同、治理精准和服务高效同时在场的应用特征。

2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在场样态

“在场样态”是指治理范式在具体情境中表现形式和应用特征的具象化表达,是治理范式完善、创新与转换的重要桥梁。当前,学界普遍认为我国数字化治理范式整体经历了数据治理、平台治理到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的样态迭代(孟天广, 2022; 韦彬等, 2023; 颜佳华等, 2019)。综上,结合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表现形式和应用特征,下文对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在体育领域的具体样态进行论述。

2.1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在场样态内涵阐释

2.1.1 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最早源于企业对数据资产的治理,是指企业通过一系列方式方法管理和应用数据,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过程(孙新波等, 2023)。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有学者认为数据治理的本质在于“如何提高对数据的管理和利用能力从而提升治理效能”,对其内涵理解应从“对数据的治理”和“依数据的治理”两方面展开(张康之, 2018)。

就体育领域而言,“对数据的治理”强调数据作为体育

治理对象而存在,侧重于体育治理工具层面。一方面,以体育资源数据化过程为治理对象。体育数据是治理主体生产出来的一种不同于自然资源的社会资源,体育资源数据化是数据治理的前提和基点。针对这一特点,政府在构建体育标准化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智慧场馆、智能体育设备以及体育赛事信息化、数字运动项目等关键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健全体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推动体育数据生产过程统一规范(李若洋等, 2022)。另一方面,以体育数据为治理对象。政府通过政策实施和运用科学技术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化的体育资源,使收集的数据最大程度上反映体育治理的真实情况,降低与数据管控相关的成本和风险。“依数据的治理”强调体育数据作为治理要素存在,侧重于体育治理理念层面。大数据为体育治理创建了一种新的场域,通过对相关体育大数据进行分析解读,借助算法逻辑判断对治理决策进行感知推理,对体育多元治理主体需求趋势进行科学预测(钟亚平等, 2022),政府既可以依照原来的思维方式和治理方法,依据体育大数据反映出的问题对体育治理体系进行优化完善,也可以采用新的观念和视角重新审视体育治理,按照大数据反映的体育新现象和特征推动体育治理改革。无论秉承哪种方式,数据治理的本质是为体育治理决策科学化、执行精细化和评估精准化提供数据支持。

由此可见,数据治理在体育领域指向的是通过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收集、处理与分析 and 体育相关的海量数据,通过关联分析、交叉验证和动态预测等方式实现决策科学化、精准化和有效化的治理过程。在价值理念层面,数据治理聚焦于“治理决策的科学性”,强调通过体育大数据的深度挖掘与规范化管理,推动体育治理决策从“经验化总结”转向“数据化论断”。在思维模式层面,数据治理强调标准化思维、工程化思维和流程化思维,即在统一体育数据标准、接口与质量规范的基础上,将体育治理拆解为相对独立的模块,按照体育数据“采集—清洗—分析—应用”等流程确保体育数据流与具体业务流融合,提升体育数据运用能力。在行动倾向层面,数据治理侧重于以我国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ata management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为依托,从体育数据标准规范、数据管理机制、数据资源安全保障等方面建设体育数据治理框架体系。

2.1.2 平台治理

本文讨论的“平台”是指企业以互联网技术为结构基础,以信息、资本、流量等为核心要素,通过吸附大量行为主体交互作用,为各类主体提供差异性商品或服务,实现价值增长和功能优化的网络化空间(范如国, 2021)。自O'Reilly(2010)提出“政府即平台”理念以来,国内学者开始从“平台治理”视角讨论我国治理数字化转型,将近年

来国家针对“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政策行动和实践安排视为“平台治理”的具体表现。平台治理是公共部门利用多边公共平台的空间载体、生态系统资源和合作治理规则,联结并促进多元利益群体互动合作并创造公共价值的治理模式(刘家明, 2021)。

近年来,我国以政企合作为抓手,开发建设并持续优化数据库、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通过搭建体育数字平台服务网络推进体育服务转型。这些平台在嵌入体育治理运行过程中蕴含的技术逻辑和组织逻辑呈现出有别于传统体育治理形态的显性特点,由此形成了体育领域平台治理内涵,具体而言:一是数字平台创新了体育治理方式、方法,改变了体育公共管理者的工作内容、业务流程和组织形态,推动了体育服务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二是“模块化”的数字平台作为体育治理制度中介嵌入跨地域、跨部门、跨主体协作治理场景,通过搭建“数字法约尔桥”形成通用的协作秩序规则,为政府、市场、社会等体育治理主体发挥各自的功能及优势,整合数据资源、共享专业知识、完善体育服务供给提供便利条件。使原本多元、松散、异质的体育治理主体可以在同一时间、空间实现多对多联结、分布式协作(刘坚, 2022; Eaves et al., 2019)。三是“模块化”的数字平台作为体育治理“通约中介”嵌入体育多主体协作治理过程,将多主体间“约定俗成”的共同秩序规则通过平台界面规则转化为标准行动规范,推动共同意志转化为多主体协作行动准则、互动模式及交互空间(张舜禹, 2023),从而确保体育治理价值生成能力的稳健提升。

由此可见,平台治理在体育领域指向的是通过结合我国制度优势和数字技术赋能特点,利用多种类、多功能体育服务平台提供的空间载体、基础设施和互动规则等联结体育多元治理主体,促进其交流合作并创造体育公共价值的治理过程。在价值理念层面,平台治理侧重于“履职能力的协同性”,强调通过体育数字平台服务网络搭建和界面规则制定,串联体育治理多元主体和治理资源,推动体育多元治理主体之间互动合作、互利互惠。在思维模式层面,平台治理强调网络化思维和控制化思维,即政府和科技企业依据不同治理主体体育需求,搭建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体育数字服务平台,不同平台按照信息“输入—分发—处理—输出—评价”等服务流程将治理主体需求与平台功能有效对接,确保体育资源有效匹配和治理主体行动规范。在行动倾向层面,平台治理以国家对门户网站、政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等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意见为依托,聚焦体育数字平台服务网络嵌入体育治理体系的适配性,侧重于对政府体育治理服务平台专属性与公共性、市场体育服务平台盈利性与社会责任、社会自组织体育服务平台创新性与安全性等关系的调适。

2.1.3 数字治理

“数字治理”是数字技术与治理理论深度融合进而催生的新的公共管理范式,是数字时代下对整体性治理理论的补充和完善。从治理角度来看,数字治理并不是信息技术在公共事务领域的简单应用,而是一种与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的组织与利用方式相关联的社会-政治组织及其活动的方式。作为整体性治理理论在工具层面的表现,数字治理强调在政府与市场、社会互动过程中和政府内部运行中运用数字技术,以优化政府治理秩序,简化公共事务的处理程序,提高民主化程度(韩兆柱等, 2016)。

在国家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数字中国大背景下,体育领域实施体育信息化发展战略,推行数字体育建设工程,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体育深化改革新引擎,探索数字时代体育发展新模式,由此形成了体育领域数字治理内涵,具体而言:一是通过数字技术手段对体育资源及体育资源组织方式和配置流程最大程度进行数字化转换,为体育治理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文化手段和技术手段等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数字化基础,为推动体育治理立法、执法、司法、普法运行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构建以法治体新局面、优化体育治理秩序筑强根基。二是通过对现阶段各层级、各部门、各地域政府建设的体育数字化产品及服务进行重新优化整合,既包括对现有体育政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整合,也包括对以往“交叉覆盖”和“空白覆盖”的地方进行优化重组(如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体育服务板块建设),以扩大服务供给范围,压缩信息传导中间环节,节约信息传递和任务沟通成本,提高体育行政效率。三是强调以“服务主导”为核心理念,以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导向,以共赢性有机共同体互动协商为合作形式,以精准性服务供给为行动特征,持续优化体育服务平台“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公共服务”等功能板块。通过丰富的体育数字技术产品及服务对体育多元治理主体进行“话语赋权”“行动赋能”,借助体育信息公开凝聚共识,规范体育办事流程引领共建,丰富协商民主场景推动共治,完善公共服务内容促进共享。

综上,数字治理在体育领域指向的是以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和期望为导向,借助数字技术在政府部门之间、政府、社会和市场等主体之间构建整体无缝式的治理结构及网络开放式的交互系统,推动体育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调整优化、体育公共服务协作创新与体育公共事务协商共治的治理过程。在价值理念层面,数字治理侧重于“体育治理的精准性”,强调数字技术对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之间关系的调适,将数字技术动能转移到体育治理秩序优化、治理程序简化、治理方式民主中来。在思维模式层面,数字治理聚焦系统化思维和跨界融合思维,即在对现有体育数字服务平台类型、功能进行整合重组、优

化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体育多元治理主体互动合作空间和交流协商范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体育治理共同体。在行动倾向层面,数字治理以“数字政府”“数字中国”建设为依托,聚焦于对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调适,侧重于体育治理制度框架与技术应用的融合。

2.1.4 智慧治理

“智慧治理”作为数字技术嵌入治理的进阶形态,厘清“智慧”的内涵是理解“智慧治理”概念的基础。“智慧”在公共服务领域通常被学者理解为行动主体为应对不确定环境以及复杂多样行动目标,在行动过程中基于与周围环境的互动而做出的更优设想、调整和创新的能力(谢刚等,2023)。近年来,随着技术工具的革新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确定,学者从治理长周期演化视角将数字技术、智慧、治理有效结合,赋予智慧治理更为丰富的内涵,具体而言:一是从工具角度,认为智慧治理是通过更先进、更便捷、更强大的数字技术实现智能化的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在整体性和一体化要求下为高度复杂的、级联的治理系统(如特大城市)设计适当合理的治理形式,推动公共服务敏捷高效,强调数字技术的规范应用(Willke, 2007)。二是从治理角度,认为智慧治理是一种思维方式,强调借助数字技术发挥治理主体的共同智慧,使治理结构和过程的价值多元性与矛盾复杂性协调统一,以构建智慧服务生态,满足民主、法治、公平、效率、开放、协同等治理良善要求(黄萃等,2017)。

近年来,在国家智慧城市建设大背景下,体育领域一方面加快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中心和智能体育设备等智慧化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另一方面在各类体育数字服务平台布局具有全面感知、泛在互联、综合分析、辅助决策和智能控制等功能版块(朱仁显等,2022),致力于借助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实现预先研判、实时反馈、智能化匹配、个性化定制,为不同人群提供具有适应性、综合性、易获得性的体育公共服务,提高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孟云鹏,2021),实现智慧治理。尽管现阶段智慧治理在体育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对治理主体与数字技术和谐共生、“善智”与“善治”有机统一的追求为现阶段以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体育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路径参考(刘玉,2023)。

综上,智慧治理在体育领域指向的是基于体育治理生态特征,综合运用科学化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发挥政府、市场与社会等体育多元治理主体共同智慧,建构可供体育治理应用的预警、分析、决策等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包容性、整合性以及可持续性的体育服务生态系统,实现体育服务科学、规范、高效供给的治理过程。在价值理念层面,智

慧治理侧重于“公共服务的高效性”,强调治理主体智慧与机器智能有效互补,推动体育公共服务高效供给与精准配置。在思维模式层面,智慧治理侧重于实时反馈思维和自适应优化思维,即在数据互联、平台互通的基础上,依赖物联网实时采集体育治理对象状态(如体育场馆利用率、健身人群分布等),通过算法模型(如神经网络、深度学习)对相关大数据进行态势预测,推断群众服务需求趋势,动态调整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在行动倾向层面,智慧治理以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强调在体育数字化系统普及和治理主体数字素养提升的基础上,建设突出以人为本的智慧体育生态服务系统。

2.2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在场样态实践审视

从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在体育领域的概念内涵来看,这些范式都是国家治理数字化转型“立足中国实践、回答中国问题、介绍中国经验”在体育领域的话语指向,是党和国家领导体育工作顺应时代境遇和现实需求的具体体现,以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体育治理现代化的不同“解方”。但受体育治理结构惯性、思维惰性以及场景复杂、主体多元等因素的影响,这些范式在实践层面依然面临着数据偏差、平台“内卷”、数字悬浮、数字鸿沟等挑战,进而可能引发体育治理决策失准、联动失灵、体系脱嵌和公平消解,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体育数字化治理效能的充分释放。

2.2.1 数据偏差引发决策失准

数据偏差是指政府在体育元数据开发、数据收集和数据运用等环节出现偏差(于江,2022),无法精准呈现体育发展真实状态、准确反映相关利益主体服务诉求,从而导致体育治理决策脱离全面、客观、精准初衷的现象。一是,体育元数据偏差。体育元数据是关于治理数据的数据,是体育治理数据标准建立、数据采集、数据使用的基础。现阶段体育治理种类繁多、场景复杂、主体多元,不同治理场域对应不同的服务与管理协议,受技术水平、价值观念、经验阅历等影响,开发设计一套适用于不同体育治理对象、服务场景的元数据标准体系难度较大。二是,体育数据收集偏差。体育治理主体始终为“人”,不同主体在体育数据生产、数据使用等流程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由于治理主体间思维认知、利益诉求和话语表达存在差异,以及掺杂着虚假数据、争议数据、错误数据的体育数据不可避免地采集,政府体育部门在体育数据收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依据体育大数据进行治理决策带来了诸多风险。三是,体育数据运用偏差。现阶段各层级、各地域收集的体育数据多服务于本区域的体育治理决策,科技企业收集的体育数据多以盈利为目的,使得体育数据被分割、储存在不同的部门或主体,成为多个单独的数据集,难以实现互联互通、相互分享和整合利用,致使中央政府

部门难以客观准确地对全国范围内的体育数据进行集中收集、分析和研判,从而影响体育治理顶层决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2.2 平台“内卷”引发联动失灵

平台“内卷”是指随着政府在平台建设上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增加,平台治理更加复杂和精细,但治理效果却不尽如人意的现象(丁强等,2021)。现阶段,体育数字服务平台无序开发、内容供给低水平重复、政企平台流量竞争加剧等现象成为体育平台治理赋能多元主体协同联动的主要“梗阻”。一是,在数字政府建设大环境下,各级政府竞相开发体育赛事服务平台、体育设施服务平台、全民健身服务平台、青少年体育服务平台等,但由于缺少整体性的顶层设计和配套制度机制,各类型数字平台服务范围出现“交叉覆盖”和“空白覆盖”等现象;同时各地平台建设多以服务于本区域人群为主,各层级各地区体育平台之间实现有效的互联互通有一定难度,致使体育数字平台建设不平衡、数据汇聚协调不一致,诱发体育治理联动机制失灵风险。二是,政府在设置平台服务功能过程中,一方面将线下固化业务流程“复制”到线上平台,未能充分发挥线上服务的程序优势;另一方面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同时架构体育资讯、场地管理、赛事服务、健身指导等服务,存在不同平台功能服务交叉重叠的现象。尽管近年来各级体育部门通过将部分体育业务接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体育平台服务功能的整合规范,但体育相关板块的建设依然相对碎片化,体育平台服务“散乱供给”格局未能有效遏制。三是,政府借助市场力量处理“非关键性”体育业务,但市场力量具有逐利属性,可能为增强用户黏性、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对用户体育偏好及场地、教练资源等大数据进行收集垄断,形成付费内容,一定程度上侵害了政府及社会公众的权益,政府管理制度在短期内难以有效对多方利益进行有效调和,进而可能导致利益分散。

2.2.3 数字悬浮引发体系脱嵌

数字悬浮是指政府主导搭建的体育数字化服务网络呈悬浮化状态,未能与体育治理体系有效互补,难以有效服务于治理效能提升、满足体育治理需求的现象(于水等,2024)。近年来,政府致力于通过数字治理实现体育治理秩序优化、程序简化、方式民主,但数字化转型在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原有体育治理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和功能体系间的平衡逐渐被打破。受传统“条块”科层式体育治理结构惯性和本位主义思维惰性的影响,部分政府部门在面对数字时代纷繁复杂的体育形态时,为降低改革成本和控制转型风险,在原有治理组织架构基础上开发体育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致使搭建体育数字服务网络更多是体育治理在数字空间的镜像和延伸,政府、市场和社会等主体间

权利和话语等关系并未得到有效改善。政府、科技企业、社会组织 and 学校等治理主体产生的体育数据和服务信息往往处于“条块”互不融通的“悬浮”状态,体育数据孤岛、平台壁垒等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消除,多元主体进入新一轮的离散与分割状态,无法形成合力。同时,体育数字治理体系的搭建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倘若体育行政主体在未经充分研判的情况下将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数字技术引入体育领域,以技术为驱动设定治理框架,容易让技术成为体育治理的支配性力量,背离体育公共服务目标,导致体育数字治理成为各部门竞相追捧或相互摒弃的“形象工程”。

2.2.4 数字鸿沟引发公平消解

数字鸿沟是指政府主导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因技术基础设施、数字服务供给、主体数字素养等差异(沈费伟等,2023),不同群体在体育数字资源获取与数字服务利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引发体育治理公平消解的现象。一是,基础设施“接入鸿沟”。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5.6%,农村网民占比28.2%,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85.3%,城镇网民占比71.8%。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和城乡网民规模等的不均衡间接导致不同地区、不同社会群体在接入互联网体育设备、获取体育数字化资源与服务方面存在机会差异。二是,数字服务“供给鸿沟”。目前我国政府和科技企业开发的体育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多倾向于青少年、体育领域从业者等年轻群体和专业人员,老年群体、偏远地区人群等获取的体育资源和服务相对较少。三是,能力素养“知识鸿沟”。《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调查报告(2024)》显示,我国成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初、中、高三级)达到初级及以上占比60.61%,高级占比16.26%;东中西部地区达到初级及以上水平占比63.23%、60.03%、56.90%,高级占比18.50%、15.13%、13.80%;城镇、农村达到初级及以上水平占比65.92%、50.57%,高级占比19.83%、9.53%。我国公民数字素养在区域间、层级间、主体间差距相对较大,这也间接拉大了其使用体育数字化产品获取体育资源和服务能力的差距,一定程度上背离了体育数字化服务供给全面、有效和公平的初衷(冯振伟等,2023)。

2.3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在场样态学理审思

从建构逻辑来看,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等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的形成与发展,是数字技术迭代、数字化治理理论发展与体育数字化治理转型实践历时性互动的内在产物。但从发展逻辑来看,这些范式样态理论基础涉及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领域。范式的跨学科特性在为体育数字化治理发展创新提供理论支持的同时,也因价值理念、思维模式

和行动倾向的差异,可能导致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出现系统性学理风险。

2.3.1 价值理念多样诱发治理目标偏离

在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据治理以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经济学理论为支撑,通过体育数据开发利用实现决策科学有效,强调数据的客观性、效率性;平台治理依赖双边市场理论和生态系统理论,侧重体育资源整合和界面规则制定,以实现治理主体行动规范,强调用户权益和平台秩序;数字治理基于技术治理理论和新公共管理理论,追求结构体系优化和协商民主推进,以实现体育治理全面精准,强调治理包容性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智慧治理依赖复杂系统理论和科技哲学理论,聚焦数字化治理生态智慧化提升以实现体育服务供给敏捷高效,强调“善智”与“善治”有机统一(孟天广,2022;颜佳华等,2019)。这些根植于不同学科的范式对价值理念序列的优先级别有所不同,导致其在与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理念适配过程中可能出现范式样态滥用、错用与选择性应用等风险,致使体育数字化转型政策目标相互掣肘,数字技术与治理情境耦合失调,陷入“局部优化而整体失调”的困境(保海旭等,2022)。同时,各范式所侧重的价值理念存在交叉重叠,如体育治理全面精准的前提是治理决策科学和治理主体协同联动,而体育公共服务敏捷高效又是前三者的治理目标。不同范式治理理念的逻辑嵌套导致体育治理共同体难以形成一致的认知取向,引发体育数字化治理价值争议。此外,数据治理、智慧治理对技术理性的推崇容易出现体育数据过度采集、算法过度开发等现象,催生“数据中心论”“技术万能论”等认知偏差。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对价值理性的推崇容易出现片面强调数字化覆盖率、过度技术赋权等现象,诱发“数字形式主义”“技术负能”等治理风险,消解体育数字化治理所应具备的正当性、合法性(徐雅倩,2021)。

2.3.2 思维模式分散诱发主体认知混乱

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等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依赖不同学科的思维逻辑。在思维内容方面,数据治理侧重技术驱动,聚焦于体育数据开发与利用,较少涉及体育多元治理主体的互动合作;平台治理强调政府体育服务平台与市场体育服务平台有效互补和稳定合作,侧重“多中心”协同联动;数字治理侧重体育数字化治理体系构建,将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集中到制度建设上来;智慧治理强调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动态平衡,侧重构建灵活自适应的智慧体育生态服务系统(吴彰忠等,2023b)。这些范式在技术驱动与制度驱动、单中心与多中心、稳定性与灵活性等方面的分化,容易诱发体育治理主体思维混乱,使其陷入“思维丛林”,弱化体育数字化治理问题聚焦能力(蒋亚斌等,2024)。在思维形式方面,数据治理侧重标准化思维和流程化思维,强调体育数据权利和数据流程

管控;平台治理侧重网络化思维和控制化思维,强调体育服务分类与平台规则约束;数字治理侧重系统化思维和跨界融合思维,强调治理结构流程整合简化与体育数据开放共享;智慧治理侧重实时反馈思维 and 自适应优化思维,强调体育服务敏捷高效和服务系统智能优化。这些范式在数据隐私与数据开放、流程控制与系统整合、规则约束与自适应优化等方面的分歧,容易使体育治理主体角色认知形成对立(徐正旭,2023),导致其在面对多样性与复杂性体育数字化治理场景时,陷入仅解决表面问题而未直面本质问题的碎片化思维困境。

2.3.3 行动倾向碎片诱发治理体系失序

在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整体推进过程中,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等范式行动路径深度依赖学科方法论,如数据治理与智慧治理倾向于通过技术工具解决体育治理问题,侧重“技术赋能”行动路径,在发展过程中强调数据产权、算法管理等技术激励机制建设;平台治理与数字治理侧重于通过价值理性引导规则设计与组织协调,侧重“技术赋权”行动路径,在发展过程中强调体育治理结构完善与过程优化(孟天广,2021)。这种方法论差异导致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政策安排和工具应用难以有效协同,制度管控与技术创新较难维持平衡,无法整体形成体育数字化治理理论行动框架。同时,数字治理、智慧治理侧重于嵌入国家“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从宏观层面对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进行规划布局;平台治理和数据治理侧重于各级政府与科技企业紧密合作,从微观层面促进治理主体联动和优化数据要素配置。政府、市场与社会等体育多元治理主体在这些范式发展应用过程中承担的任务侧重不一、交叉重叠,现有管理制度难以将其有效整合优化,导致无法形成系统的体育数字化治理推进机制(张铤,2022)。此外,在治理效能评估方面,数据治理强调体育数据标准、数据质量与利用效率,平台治理关注体育数字化平台技术性能、功能架构、资源效率、传播应用等,数字治理侧重体育数字化治理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制度效果等,智慧治理聚焦体育服务智能化水平、用户体验和创新与可持续等(曾凡军等,2024)。这些范式评估内容有相应的评估标准、指标体系和适用范围,在面对体育数字化治理复杂多样的治理形态时,容易引发评估工具与治理场景适配错位及选择性适配,导致评估结果无法真实反映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成效,诱发资源错配、协同失效、政策脱节等系统性风险。

3 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发展路向

治理范式的历史性和实践性决定了理论体系的建构不是一蹴而就的。结合新的风险挑战和发展要求对现有范式样态的不断修正和完善是治理范式与时俱进、永葆

活力的内在要求。“整体智治”作为融合吸纳了整体性治理及智慧化进阶思想形成的高阶治理范式,其整体宽阔的

“统合”视野为现阶段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理论风险应对与实践挑战纾解提供了可循框架和理想图景(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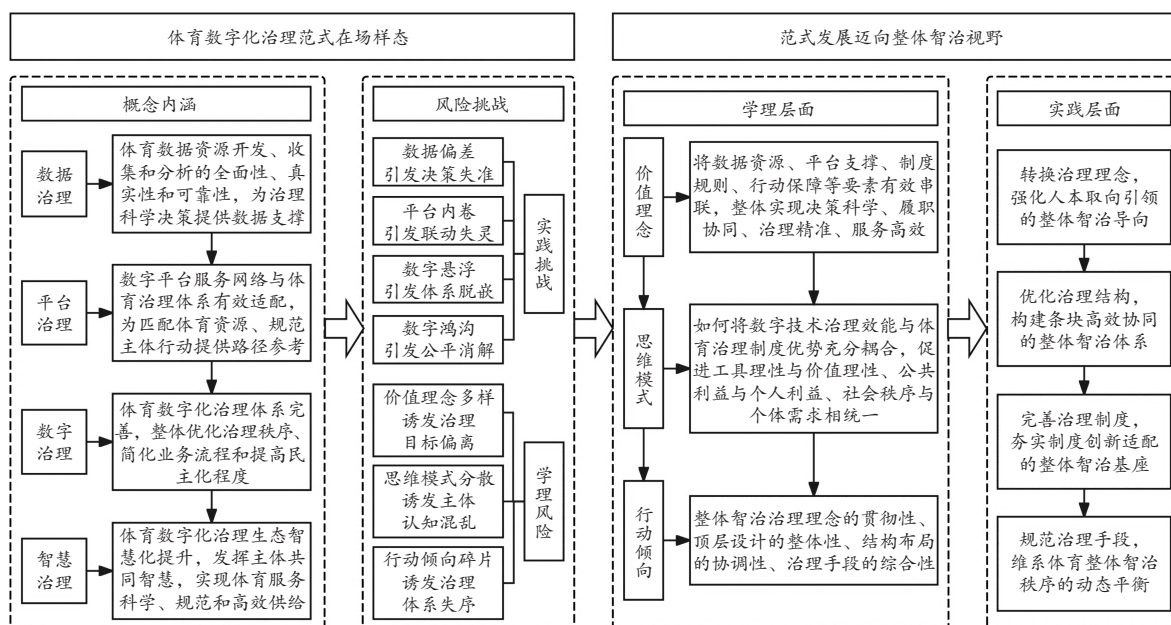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发展路向

Figure 1.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Paradigm for Sports in China

3.1 整体智治: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的新样态

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等范式样态在体育治理领域有相对清晰的演进脉络、适配维度和作用范围,同时在场可以较全面地阐释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结构与内容。但这些层叠共生的范式因实践发展的分散性与理论内核的异质性,在整体适配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依然存在数据偏差、平台“内卷”、数字悬浮等实践挑战,以及价值理念偏离、思维模式混乱、行动倾向失序等学理风险。需要说明的是,智慧治理作为数字化治理范式的进阶样态,强调以数据互联、平台互通和资源共享为基础构建智慧体育服务生态,尽管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上述风险挑战,但其在学理层面多聚焦于体育公共服务敏捷高效,在实践层面更多依赖于“智慧城市”建设,依然难以全面阐释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并满足其整体推进需求。

随着我国“数字政府”“数字中国”建设进入全面推进与系统铺展新阶段,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进入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变革周期。为保证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全方位、深层次、立体式推进,以及体育数字化治理效能的充分释放,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发展亟需走向更为整体宽阔的“统合”视野。“整体智治”作为整体性治理与智慧治理的进阶形态,是在新公共管理危机与数字时代治理兴起背景下形成的“逆碎片化”的范式升级,是公共治理创新与信息技术革命互动融合的产物(曾凡军等,2024)。作为未来我国社会治理的新趋向和数字政府建设的主要方

向,稳步推进整体性智治政府建设,从根本上实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是以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徐佳林等,2022)。整体智治强调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治理,对分散化的治理层级、碎片化的治理功能和公私部门关系及责任机制与信息系统进行整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整体无缝隙的服务,这为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演进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路径参考。

作为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新样态,整体智治并不是整体治理与智慧治理在体育领域的简单叠加,而是融合吸纳了整体性治理及智慧化进阶思想形成的高阶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郁建兴等,2020)。其中,以强调协调整合、分工协作,提升体育治理有效性、创造公共价值为目标的整体性治理为智慧治理提供了方向引领,以强调构建数据互联、平台互通、资源共享、供需精准、评估科学体育服务生态的智慧治理为整体性治理提供了路径支持。

在价值理念层面,整体智治始终围绕人、物、数所构成的治理域,以“人”的体育需求满足为宗旨,以“物”的整合与供给为起点,以“数”的思维和工具为手段,以系统性与整体性布局构造编排治理主体、资源、技术生态位为核心要素,立足于建立“整合-协同-服务”的治理理念(赵述强等,2024)。将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制度规则、行动保障等要素有效串联,融合发挥政府、市场与社会等的各自功能及优势,调和体育多元治理主体间权力、责任及利益冲突,以整体实现体育治理决策科学、履职协同、

治理精准和服务高效。

在思维模式层面,整体智治强调将数字化治理效能与体育治理制度优势充分耦合,通过完善数字化治理顶层设计、提升数字化服务供给质量、强化数字化转型行动保障等方式,构建一个更加适应数字时代治理现代化需求的体育数字化治理体系,促进体育数字化治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相统一、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协调、社会秩序与个体需求相平衡。

在行动倾向层面,整体智治聚焦的是体育数字化治理理念的贯彻性、顶层设计的整体性、结构布局的协调性和治理手段的综合性,其路径铺展要以树立整体智治价值理念为核心,自上而下地对体育数字化治理格局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和系统结构规划,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完善服务保障,以实现整体智治实践指导的合规性和适用性,治理效能释放的充分性和全面性。

3.2 整体智治范式在体育治理领域的实践路向

3.2.1 转换治理理念,强化人本取向引领的整体智治导向

从治理逻辑来看,整体智治蕴含的价值理念不仅是对“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简单回应,而是更加主动、积极、超前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无缝隙、全周期和精细化的体育公共服务,以实现对个人全面发展的持续赋能(韦彬等,2023)。它强调以文化理性为导向,以预期治理为原则,通过数字技术构建体育多元治理主体内部凝聚性文化,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对人民群众体育诉求“收集、整理、分析和总结”,做到由人民群众来定义体育数字化治理的绩效与价值,协调好体育治理资源有限与人民体育需求相对无限的矛盾。

在宏观层面,整体智治治理理念的树立要有全局视野。以整体性为逻辑起点,打破原有多元治理主体在体育数字化产品与服务开发应用过程中散乱分治的局面,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为根本指引,通过搭建多层次、系统性、立体化的体育平台服务网络将基础设施、治理主体与制度规则有效串联,聚合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和跨主体体育资源,整合体育公共服务流程,以便于连接体育资源和提供无缝隙服务,融合发挥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各自的功能及优势,促成其在体育数字化治理领域形成一种协调、整合、分工、合作的整体性治理格局。

在中观层面,整体智治治理理念的树立要以实现整体和全体利益为最高目标。一是要关注体育行政部门内部权责分配,摒除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官本位”思想及数据权力观,消除各自为政现象,推动体育数字化服务由“应诉慢办”的被动式回应向“未诉先办”的主动式回应转变。二是要注重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利益关系的调适,通过制度设计和服务完善实现自上而下的权力和自下而上的权利有效对接,确保体育数字化治理目标的整

体性。三是要充分研判数字技术的应用领域和服务场景,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贯穿至体育数字化产品与服务“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真正做到技术服务于治理。

在微观层面,整体智治治理理念的树立要以多元治理主体数字素养的全面提升为先决条件。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体育数字平台服务网络蕴含的信息快速传递、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协同在线、业务在线简化等特征对体育治理纵向跨层级互动的中介替代、横向跨部门协作的中介嵌入和组织间跨主体合作的中介构建,理性客观地看待这种变化对塑造体育治理发展新格局形成的创造性破坏潜力,以及所引发的业务调整、权力稀释、空间挤压等现实情况。社会、市场等治理主体要充分认识到体育平台服务网络提供的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等功能对其带来的话语赋权与行动赋能,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机会和空间完善自身生存能力,通过合理的话语表达维护自身权益以谋求长远发展。在此基础上,行政部门首先,要立足体育治理实际情况,借助国家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知识更新、创新驱动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体系,通过开展知识讲座、技能培训、数字体育人才引进等方式,打造一支讲政治、识体育、精技术、通治理的复合型体育治理人才队伍。其次,通过加强宣传讲解、普及教育引导,提升社会、市场等治理主体的理性认识,有序推进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重点推进全民体育数字参与提升。

3.2.2 完善治理制度,夯实制度创新适配的整体智治基座

在体育数字化治理过程中,多元治理主体会不断调整偏好选择,或适应原有组织形式保障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协调互动,或“突破”体育治理制度边界形塑的基本规则和作用机制,对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因此需要以制度理性为导向,以系统治理为原则,充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构建科学规范的体育整体智治制度规则体系,保障体育数字化治理整体协同、平稳有序。

完善顶层设计是引导体育数字化治理整体推进的先决条件。一是,加强总体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目标,将体育数字化治理置于国家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的大局之中,围绕宏观调控、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主要职能,推进各级体育部门在组织结构、业务机制、保障体系等方面的统一部署。二是,优化资源配置。依据决策科学、履职协同、治理精准和服务高效等数字化转型目标,以数字技术创新为驱动,平台为支撑,政企合作为抓手,全面加强体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统筹推进,根据数字经济总体布局制定区域体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策略。三是,把握不同部门、地区、领域的体育数字

资源发展情况,在对已有体育政务平台、体育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优化重组、整合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资源覆盖范围和数量,探索高效、精准、协同、智能的体育资源配置方式,提升体育数字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国家治理数字化转型需求推动体育数字资源统一开发利用。

健全推进机制是保障体育数字化治理有序开展的内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体育门户网站、政务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串联优势,加强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统筹协调,加强体育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搭建覆盖广泛、沟通紧密、协调有力、制度完善的体育治理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府体育部门管理职能。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组建国家数据局的布局,按照职能归一原则从“相近职能部门合并”“创设职能部门”等方面考虑优化或组建国家体育数字化管理部门,明确其在拟定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建设方案、协调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体育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开发共享、推进体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体育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权责归属与范围,同时鼓励各级体育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主设立体育数字化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全国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是提升体育数字化治理法治保障能力的重要支撑。一是,尽可能出台和实施与数字政府、数字中国、数字教育等同步的政策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加强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制度条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为体育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开发设计、应用场景、服务流程、推广实施等全要素全流程标准化体系建设做好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将经过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体育治理方式方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修订和清理不相适应的法律条款,加快完善与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二是,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颁布“体育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政策文件。各级体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体育数据资源分级保护、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和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加大对运动竞技数据、全民健身数据等关键信息及个人体质健康水平数据等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强化对关键体育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同时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在体育领域的安全评估,开发安全可靠的体育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

3.2.3 优化治理结构,巩固条块协同的整体智治体系支撑

在体育数字化治理过程中,体育资源的连接共享和治理主体的联系互动是以数据为基础、平台为组织形式进

行的,对体育整体智治结构的优化首先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价值理性为导向,通过促进体育数据有序开发利用、优化完善体育平台服务网络,夯实体育数字化治理体系结构。其次要以敏捷治理为原则,探讨将与体育相关的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等编制成程序规程和运算规则,内嵌于体育服务平台之中,规范体育服务流程,以维持数字化治理的秩序化状态。

促进体育数据有序开发利用,铸牢条块协同数据基础。一是,围绕《2024年体育标准化工作要点》《2024年体育标准立项指南》《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我国体育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推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教融合和体医融合等体育治理全要素数据化转换,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保证体育治理元数据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二是,强化政府体育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体育数据生产、收集、应用、开放、安全、归档等责任,加强体育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体育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持续优化完善全国群众体育数据库、体质监测数据库、各项目运动训练数据库等数据库建设,建立体育行业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和服务平台,编制体育数据开放目录和相关责任清单,分类分级开放体育公共数据,推动体育数字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主体互用共享,提高体育数据的内部利用与外部利用效率,提升多元治理主体运用体育数字资源推动体育发展的能力。

强化政府体育平台支撑引领,夯实条块协同场景规范底座。一是,充分利用现有体育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资源,最大程度推动体育部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加快体育部门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机关运行效能。二是,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持续优化完善体育服务版块内容建设,通过推动各级体育政务服务标准统一、全面融合、内容同质,体育政务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体育政务服务体系。三是,在持续完善“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推动地方建设各具特色的省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地开发应用社区体育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全国各地区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国全民健身服务“一张网”,全面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促进市场技术资源有序利用,完善整体智治体系技术资源保障。依托我国体育治理体系的资源统筹优势、组织协调优势等,结合技术研发单位、互联网科技企业和网络服务运营商等形成的技术优势,通过服务购买、业务外包、合资共建等方式,吸引以科技企业为代表的市场治理

主体参与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细化其在平台方案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内容开发、运营技术维护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和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科技企业在相应法律法规范围内针对体育不同服务场景,开发建设多类多功能体育服务平台,形成以完善体育服务为共同出发点的合作生态,有效应对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诉求。

3.2.4 规范治理手段,维系体育整体智治秩序的动态平衡

党和国家主导的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是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治手段和技术手段等多种治理手段交叉运用基础上进行的,而治理主体的体育诉求是多元的。因此,在应用治理手段时,要理性认识体育具体场景以及主体利益诉求的限度,以分类治理为原则,通过拓展服务场景、夯实服务内容、畅通协商渠道等,推动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智能高效、公平普惠。

坚持多措并举,推动体育治理数字化协同服务不断创新。一是,持续扩大体育数字化连接。将体育服务平台建设与智慧城市、数字校园、智慧公园、数字乡村等建设紧密结合,打破系统间、地域间、行业间的连接壁垒,通过推动各类体育移动服务终端的普及使用,促进更多的政府机构、科技企业、社会组织及民众个人实现互联互通,形成深连接、广交互的体育公共服务格局。二是,借助相应的算法规则对治理主体的特征、需求和偏好进行画像,将体育服务信息分级、分类、分流到对应的职能部门,使得体育多元治理主体服务需求被纳入体育、教育、发改等职能部门决策议程。同时全面分析体育治理需求特征和环境特点,精准匹配调适与体育治理情境相适应平衡的最佳服务内容,促进体育公共服务的全面在线化、实时化、智能化,以最大限度创造公共价值,满足多元治理主体多样化体育需求。

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推动平台服务创新。在各地各部门开发应用体育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全面收集整理各地方优秀体育数字化治理案例,充分发挥地方创新实践经验的示范作用,对其平台架构、应用支撑、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等进行标准化转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体育数字化治理标准化成果,将国家统筹、地方创新、推广复用有机结合起来。同时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体育数字化治理工作作为体育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体育数字化治理评估指标体系,将统筹管理、数据共享开放、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应用成效、安全保障等作为重点分析和考核内容,确保评价工具的客观性、评价过程的科学性、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畅通民众参与渠道,保障民众体育治理话语权。一是,各级体育部门要充分利用好政务平台互动交流功能以及“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评价反馈功能,持续优化完善体育监督投诉、在线访谈、智能问答、意见征集等服务,以

提高体育数据共享和开放性、提升体育信息透明度和公开性。通过拓展智能协商场景、丰富智能协商内容,让多元治理主体在数字网络环境下就体育政策方针和社情民意进行互动、交流、协商和讨论,以加强沟通、扩大共识,逐步形成体育治理知情和议事相统一、建言和监督相融合、精英协商与大众协商相互补、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新协商共治格局。二是,政府要积极探索体育数字化治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在已有体育治理评估制度和机制的基础上不断拓宽社会民众参与体育数字化治理绩效评价的渠道,鼓励公众、企业、媒体等社会力量组成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完善协同监督机制,形成多层次开放的体育数字化治理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市场、社会等参与体育数字化治理绩效评价的制度化,不断扩大多元治理主体参与体育治理评价的社会共识,为全面精准评估体育数字化治理绩效提供方法手段,为维系体育治理秩序的动态平衡创造良好的话语环境。

4 结语

对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的研究,既是响应新时代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固有内容。现阶段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呈现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治理和智慧治理4种在场样态,这些范式样态在动态层面反映了我国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演进历程,在静态层面反映了当前体育数字化治理秩序状态。随着我国体育数字化治理格局进入全面建设周期,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发展亟需走向更为宽阔统合的整体智治视野,以满足体育数字化治理全面性阐释、整体性布局 and 系统性指导需求。作为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新样态,整体智治是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新阶段下对现有范式样态的优化和完善,其路径铺展要紧紧围绕理念、制度、结构、手段等治理体系要素展开,以确保整体智治实践指导的合规性和适用性,治理效能释放的充分性和全面性。需要说明的是,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动态演进的过程,将理论演绎与我国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整体制度环境和实践条件有效结合,是提升体育数字化治理范式解释性与指导性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 保海旭,陶荣根,等,2022.从数字管理到数字治理:理论、实践与反思[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0(5):53-65.
- 陈宁,2024.西方公共行政范式转换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45-60.
- 丁强,王华华,2021.特大城市数字化治理的风险类型及其防控策略分析[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2(4):72-81.
- 范如国,2021.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312(12):131-152.

- 冯振伟, 曾雨, 2023.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背景下数字赋能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研究 [J]. 体育科学, 43(4): 14-23.
- 国家体育总局, 2002. 《2001—2010年体育科技发展规划》[EB/OL]. (2002-12-25) [2024-07-20]. <https://www.sport.org.cn/laws/2003/1029/85496.html>.
-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04.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副主任王路生同志在全国体育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EB/OL]. (2004-12-10) [2024-07-20]. <https://www.sport.gov.cn/bgt/n4962/c649665/content.html>.
- 国家体育总局, 2007. 《体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EB/OL]. (2007-03-12) [2024-07-20]. <https://www.sport.gov.cn/gdnps/content.jsp?id=566773>.
- 国家体育总局, 2011. 《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EB/OL]. (2011-04-01) [2024-07-20]. <https://www.sport.gov.cn/n4/n123/c212286/content.html>.
- 韩兆柱, 马文娟, 2016. 数字治理理论研究综述 [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1): 23-35.
- 胡伶, 2010. 公共治理范式下的地方教育行政职能转变研究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12-16.
- 胡业飞, 2021. 国家治理与创新的长周期演化: 对技术治理的重新理解 [J]. 学海(3): 93-100.
- 黄萃, 彭国超, 苏竣, 2017. 智慧治理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3-15.
- 黄璜, 2020. 数字政府: 政策、特征与概念 [J]. 治理研究, 36(3): 6-15.
- 蒋亚斌, 张恩利, 等, 2023. 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中我国体育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机理、难点与突破 [J]. 体育科学, 43(11): 40-50.
- 蒋亚斌, 张伟国, 2024. 从治理技术到技术治理: 体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中“技术悖论”的形成与消解 [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48(9): 12-23.
- 李若洋, 钟亚平, 2022. 数据驱动体育治理现代化: 理论框架、现实挑战与实施路径 [J]. 体育科学, 42(5): 18-28.
- 刘家明, 2021. 平台型治理: 一种新的公共治理范式 [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148(6): 15-27.
- 刘坚, 2022. 如何实现公共体育服务智能化?: 以平台驱动型公共体育服务模式为例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46(10): 44-51.
- 刘玉, 2023. 我国社区体育服务智慧治理体系研究 [J]. 体育科学, 43(4): 24-37.
- 孟天广, 2021. 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素、机制与路径: 兼论“技术赋能”与“技术赋权”的双向驱动 [J]. 治理研究, 37(1): 5-14.
- 孟天广, 2022. 数字治理生态: 数字政府的理论迭代与模型演化 [J]. 政治学研究, 166(5): 13-26.
- 孟云鹏, 2021. 我国城市体育智能治理系统构建与改革路径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45(9): 12-28.
- 米加宁, 章昌平, 李大宇, 等, 2020. “数字空间”政府及其研究纲领: 第四次工业革命引致的政府形态变革 [J]. 公共管理学报, 17(1): 1-17.
- 沈费伟, 曹子薇, 2023. 从数字鸿沟到数字包容: 老年人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策略选择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3(1): 21-29.
- 孙新波, 王昊翀, 2023. 数据治理: 概念、研究框架及未来展望 [J]. 财会通讯(14): 21-28.
- 托马斯·库恩, 2012. 科学革命的结构 [M]. 金吾伦, 胡新和,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47-157.
- 韦彬, 陈永洲, 2023. 整体性智治: 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治理的新范式 [J]. 江汉论坛(11): 37-45.
- 吴彰忠, 钟亚平, 等, 2023a. 中国式现代化体育新道路: 数字体育的使命与路向 [J]. 体育科学, 43(6): 3-12.
- 吴彰忠, 钟亚平, 等, 2023b. 数字赋能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基于多学科视角的模型构建 [J]. 体育学刊, 30(6): 40-48.
- 谢刚, 池忠军, 2023. 智慧治理的中国话语: 中外智慧治理意涵比较分析 [J]. 广西社会科学(3): 87-95.
- 徐邦友, 2016. 论国家治理范式的法治化转型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32(4): 60-68.
- 徐雅倩, 2021. 技术、国家与社会: 技术治理的现代面向及其反思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37(6): 39-44.
- 徐佳林, 赵宸斐, 2022. 促进数字政府整体智治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6-30(A01).
- 徐正旭, 2023. 我国体育科技伦理治理: 边界、内容与途径 [J]. 体育科学, 43(2): 87-97.
- 颜佳华, 王张华, 2019. 数字治理、数据治理、智能治理与智慧治理概念及其关系辨析 [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3(5): 25-30.
- 郁建兴, 黄飏, 2020. “整体智治”: 公共治理创新与信息技术革命互动融合 [N]. 光明日报, 2020-06-12(11).
- 于江, 2022. 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治理风险及纾解 [J]. 行政与法(5): 13-20.
- 于水, 区小兰, 罗珞峻, 2024. 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悬浮: 内涵表征、形成机理及消解策略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6(4): 79-88.
- 曾凡军, 商丽萍, 李伟红, 2024. 从“数字堆叠”到“智化一体”: 整体性智治政府建设的范式转型 [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6(5): 74-86.
- 张康之, 2018. 数据治理: 认识与建构的向度 [J]. 电子政务(1): 2-13.
- 张舜禹, 2023. 平台型政府: 数字时代的新政府组织形态及其挑战应对 [J]. 宁夏社会科学, 239(3): 45-55.
- 张铤, 2022. 技术治理何以失灵?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38(11): 77-81.
- 张晓强, 罗小兵, 鲁长芬, 等, 2023. 我国体育数字治理理论阐释、风险挑战与效能释放 [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42(5): 55-61.
- 赵述强, 李娜, 祝良, 2024. 整体智治: 城市社区体育治理转型的逻辑理路与践行方略 [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48(9): 24-34.
- 钟亚平, 吴彰忠, 2022. 体育强国视域下的体育数据开放: 内涵、价值、镜鉴与路径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46(3): 72-87.
- 周铭扬, 罗亮, 缪律, 等, 2023. 社区青少年体育数字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38(2): 164-170.
- 朱仁显, 樊山峰, 2022. 智慧政府的认知迷思、内蕴意蕴与建设路径 [J]. 东南学术(4): 97-105.
- EAVES D, POPE R, MCGUIRE B, 2019. Government as a platform: How policy makers should think about the foundations of 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J]. Kennedy School Rev (19): 126-131.
- O'REILLY T, 2010. Government as a platform [J]. Innovations, 6(1): 13-40.
- WILLKE H, 2007. Smart Governance: Governing the Global Knowledge Society [M]. Frankfurt: Campus Verlag: 50-55.

Research on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aradigm of Sports in China

ZHANG Xiaoqiang^{1,2}, LUO Xiaobing³, PENG Xiaowei², LU Changfen^{3*}

1. Post-doctoral Station,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3.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aradigm of sports in China is a set of value concepts, thinking patterns, and action tendencies upheld by the governance community of the Party, government, market, and society in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ports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overall paradigm of digital governance in sports have four patterns: “data governance”, “platform governance”, “digital governance”, and “smart governance”. These patterns have relatively clear evolutionary path, adaptation dimensions, and scope of action. In addition, being present can comprehensively explain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sports governance. However, these hierarchical and symbiotic paradigms still face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data bias, platform internalization, digital suspension, and digital divide in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ports governance. The theoretical risks such as deviation from values, confusion in thinking patterns, and disorderly action tendencies are also existed. In this regard,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aradigm for sports needs to move towards a broader and more integrated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intelligent governa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veral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path should closely focus on governance system elements such as concepts, systems, structures, and methods. By shaping a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to overal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we can solidify the overal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undation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adaptation, consolidate the overal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system support for block coordination, maintain the dynamic balance of the overal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order of sports, and ensure the full release of the overal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efficiency,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ath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rough digital governance of sports.

Keywords: sports digit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paradigm; data governance; platform governance; digital governance; smart governance; overal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上接第 12 页)

THIBAUT E, EAKINS J, WILLEM A, et al., 2020. Financial barriers for sports consumption: The dynamics of the income-expenditure relation[J]. Sport Bus Manag, 10(3): 245-261.

WICKER P, BREUER C, PAWLOWSKI T, 2010. Are sports club

members big spenders?: Findings from sport specific analyses in Germany[J]. Sport Manag Rev, 13(3): 214-224.

WORLD BANK, 2024.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EB/OL]. (2025-06-05) [2025-06-12].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and Mechanism of Household Income on Sports Consumption among Chinese Residents

XU Ye¹, CHEN Xiaofeng^{2*}

1.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 Shanghai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 201400, China

Abstract: Enhancing sports consumption is pivotal for optimizing consumption structures and stimulating long-term consumption potential. Centering on household sports expenditure, this study employs microeconomic income-consumption theory to analyze how income fluctuations influence sports-related spending. Leveraging data from the 2016–2022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and utilizing a Tobit regression model, the study investigates both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household income affects sports consumption. Key findings include: 1) A robust positive correlation exists between household income and sports consumption in China; 2) income growth not only directly drives sports consumption but also indirectly amplifies it by boosting overall household expenditure and other leisure-related spending; 3) the primary constraints on household sports consumption are rooted in low aggregate consumption rates and limited discretionary spending on leisure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To address these barrier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emphasize alleviating income constraints, fostering consumption propensity, facilitating capital accumulation for discretionary spending, ensuring adequate leisure time, and adapting to evolving demographic trends.

Keywords: household sports consumption;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to-income ratio; sports industry; domestic demand